第十二章
条约的暂时适用

A. 导言

251. 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2012 年)上，决定将“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为专题特别报告员。[1449]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他主持进行的关于这一专题的非正式磋商情况所作的口头报告。[1450] 大会后来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2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此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

252. 委员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 年)上，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664)，该报告旨在通过探讨如何从理论角度处理这一专题以及简要回顾现有的国家惯例，设法从总体上确定在条约的暂时适用方面出现的主要法律问题。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备忘录(A/CN.4/658)，其中叙述了 1968 和 1969 年委员会和维也纳会议对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下简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谈判情况，并简要分析了审议期间提出的一些实质性问题。

253. 委员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 年)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675)，该报告试图对暂时适用条约的法律效力作出实质性分析。

254. 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2015 年)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继续分析国家惯例的第三次报告(A/CN.4/687)，并审议了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其他规定的关系以及对国际组织的暂时适用问题。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就 1986 年《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之下暂时适用问题编写的一份备忘录(A/CN.4/676)。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六条准则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随后收到了起草委员会主席提出的仅供参考的临时口头报告，[1451] 涉及该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 1-3。[1452]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255.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699 和 Add.1)，报告继续分析了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其他规定的关系以及对国际组织的暂时适用问题。增编载有近来欧洲联盟暂时适用与第三国协定的

[1449]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67 段。

[1450] 同上，第 144-155 段。

[1451] 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发言见委员会网站(http://legal.un.org/ilc)。

[145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0/10)，第 251 段。

例子。报告包括一项提议，涉及关于国际法的准则草案 10 和对暂时适用条约的全部和部分问题的评论意见。[1453]

256. 委员会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7 日举行的第 3324 至 3329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四次报告。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332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中所载准则草案 10 提交起草委员会。

257. 起草委员会主席在 2016 年 8 月 9 日第 3342 次会议上，提交了起草委员会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报告，其中载有起草委员会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上分别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 1-4 和准则草案 6-9 (A/CN.4/L.877)。委员会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提交的准则草案。[1454] 预期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就准则草案及评论意见采取行动。

[1453] 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建议的准则草案 10 案文如下：

准则草案 10
国内法与对条约的全部或局部的暂时适用

同意通过暂时适用某一条约的全部或局部而承担义务的国家，不得援引其国内法条款，作为不履行此类义务的理由。此一规则不妨碍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六条的施行。

[1454] 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如下：

准则草案 1
范围

本准则草案涉及条约的暂时适用。

准则草案 2
目的

本准则草案的目的是，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和国际法其他规则的基础上，就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法律和实践提供指导。

准则草案 3
一般规则

如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可在条约生效前暂时适用。

准则草案 4
形式

除条约规定的情况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可通过以下形式约定：

(a) 一项单独协定；或

(b) 任何其他手段或安排，包括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准则草案 5*
[……]

(* 起草委员会决定暂时搁置准则草案 5，稍后阶段再回头讨论。)

258. 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第 334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谅解备忘录，对过去 20 年向秘书长交存或登记的规定暂时适用的条约(双边和多边)、包括相关条约行动方面的国家惯例进行分析。

1. 特别报告员介绍第四次报告

259. 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第四次报告时，首先重点回顾了以往在这一专题上的工作。他谈及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以及各国就委员会报告第三章中所载问题提交的资料，提请注意各国在这一专题上显示的兴趣。

260. 第四份报告继续分析了暂时适用条约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其他规定的关系，目的是阐明前者的法律制度。重点是分析暂时适用与保留问题规定的关系、条约之失效、第六十条之下的因违约而终止或停止施行条约，以及第七十三条之下的国家继承、国家责任及发生敌对行为的问题。

261. 关于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称，他没有看到任何条约规定了自暂停适用之时起提出保留，或任何暂停适用规定提及提出保留的可能性。问题在于如果条约未曾涉及这一问题，一国是否有可能在同意暂停适用时提出保留。特别报告员认为，似乎没有什么事情会阻止一国在决定暂时适用时提出保留，这里有两个原因。第一，暂时适用条约会产生法律效力。第二，保留的目的完全是为了排除或限制某些条款的法律效力。

262. 特别报告员表示，他已决定分析暂时适用与条约生效制度可能存在的关系，同时考虑到各国和委员会委员提出的建议。他根据第二十七条，将重点放在第三次报告中处理的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第四十六条的关系上。

准则草案 6
暂时适用的开始

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在有关缔约国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前，按条约规定的或以其他方式协定的日期、条件和程序生效。

准则草案 7
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产生如条约在有关缔约国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相同的效果。

准则草案 8
违约责任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产生的义务引起国际责任。

准则草案 9
在通知其不欲成为缔约国的意图时终止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有协议外，对一国或国际组织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一部分，应于该国或国际组织通知条约或条约一部分对其暂时适用的其他各国或国际组织其不欲成为条约当事国的意图时终止。

他得出结论认为，首先，一国不可援引其国内法作为理由不履行条约的原则，这一点同样适用于暂时适用的条约。随后，他根据第四十六条，着手审查国内法对暂时适用的限制。他回顾说，这一问题是在对 *Yukos*[1455] 和 *Kardassopoulos*[1456] 案的裁决中提出的，但指出因此得出任何结论还为时尚早，尤其是考虑到 *Yukos* 一案可能会有新的发展。无论如何，特别报告员认为，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或可断言，除了根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确立的制度外，各国应保证，同意暂时适用对其根据第四十六条缔约的权限没有任何限制，以使此类暂时适用具有法律确定性。

263. 关于条约因重大违约情事而终止或停止施行，特别报告员重申，他认为暂时适用的条约产生法律效力，一如条约已在生效，因此根据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产生需要履行的义务。据此，关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六十条中规定的终止或停止施行条约的情形与暂时适用条约也是相关的。

264. 关于国家继承和暂时适用条约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以下称 1978 年《维也纳公约》)[1457] 表明了此类条款对加强政治动荡局势下的法律确定性的实际效用。因此，他认为无须为本专题目的对此一问题作出不同处理。

265. 报告的第三节载有一些资料，显示了国际组织暂时适用条约的惯例。特别报告员描述了在暂时适用问题上联合国的交存做法和《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中条约的登记。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此类做法在加深对国家惯例基础上的暂时适用的理解上的相关性，建议委员会不妨向第六委员会建议，对 1946 年的登记条例[1458] 加以修订，以更好地反映当代实践。

266. 第四份报告载有关于国内法的准则草案，以及对暂时适用条约的全部或局部问题的评论意见，体现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其目的是完成以往关于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的拟议准则，同时考虑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六条。

[1455] 常设仲裁法院，*Yukos Universal Limited(Isle of Man)*诉俄罗斯联邦案，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临时裁决，2009 年 11 月 30 日；另见海牙地区法院的合并案件，俄罗斯联邦诉 *Veteran Petroleum Limited* 案，俄罗斯联邦诉 *Yukos Universal Limited* 案和俄罗斯联邦诉 *Hulley Entreprises Limited* 案(C/09/477160/HA ZA 15-1；C/09/477162/HA ZA 15-2；C/09/481619/HA ZA 15-112)，2016 年 4 月 20 日。

[1456]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oannis Kardassopoulos* 诉格鲁吉亚案，关于管辖权的决定，2007 年 7 月 6 日，第 ARB/05/18 号案。

[1457] 1978 年 8 月 23 日，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46 卷，第 33356 号，第 3 页。

[1458] 见大会 1946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落实《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的条例(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 卷，第十六页)，该条例后经大会 1949 年 12 月 1 日第 364(IV)B、1950 年 12 月 12 日第 482(V)和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41 A 号决议修正。

267. 关于今后在这一专题上的工作，特别报告员表示，他准备处理某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例如维护个人权利的条约的暂时适用以及拟议的示范条款。

2. 辩论摘要

(a) 一般评论

268. 委员们普遍重申，条约的暂时适用构成了条约法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一专题对各国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一些委员认为，报告中的信息和分析引人注意，进一步阐明了暂时适用制度。然而，其他委员认为，需要更多的实例，以证实所得出的结论。此外，一些委员承认该报告第二节的目的是解决会员国提出的问题，这是重要的，但强调，委员会需要以综合和系统的方式处理这一专题。

269. 关于方法问题，一些委员欢迎对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其他规定的关系的分析。不过，他们指出，虽然总的来说，他们同意这些结论，但其中许多结论是通过类比得出的，而其背后的做法往往并不明确。此外，有人指出，不清楚特别报告员所进行的分析将如何反映在这一专题的结果中：例如，是否所分析的每一条款都有一个准则，还是有一个关于第二十五条与 1969《维也纳公约》其他规定的关系的总括性准则。还有若干委员对这种方法的价值表示怀疑。在这一方面，有人认为，需要分析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是否部分或整个构成公约内一个完备的制度。人们回顾，在维也纳会议上审议的各种建议，特别是关于暂时适用的终止问题，似乎支持这种主张。如果得出结论认为，第二十五条是一个非常完备的制度，那么，其他条款，尽管并非直接相关，也可以通过类比提供一些指导。

270. 其他委员认为，该专题的方向取决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是否适用于暂时适用问题。他们不同意这样一个假设，即第二十五条的全部或局部构成了一个完备的制度，制约终止暂时适用的第二款则是一个可能的例外。他们强调，暂时适用一项条约，虽然是临时性的，但仍然是对一个条约的适用。在他们看来，分析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规定的关系是徒劳的。如果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规定适用于生效的条约，则它们也同样适用于暂时适用的条约，但有一个重要条件，即暂时适用该条约的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取决于规定了暂时适用的协定条款。然而，也有人表示，不能简单地假定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与已生效条约的法律效力完全相同。据认为，对常规做法的比较分析将有助于澄清这件事。

271. 此外，有人指出，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若干规定与此一专题可能是相关的，但一些委员就通过简单的类比而不考虑国家惯例即得出结论表示了谨慎态度。遗憾的是，没有提供对暂时适用方面常规做法的全面概述，舍此就很难全面理解这一专题的复杂性。虽然人们承认，委员会的任务不是编纂在暂时适用问题上的全部常规做法，因为这些做法非常广泛，多种多样，但委员会可以通过分析规定了暂时适用的条约或协定保持沉默的情况，对此一专题作出有益贡献。

272. 一些委员进一步表示，在审议暂时适用问题时，必须考虑到每项条约的不同性质和特征。开放性和封闭性多边条约和双边协定可能会产生不同问题，需要认真加以审查。建立国际组织的条约，情况也同样如此。

(b) 保留

273. 关于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下的保留制度的关系，一些委员重申，暂时适用的条约产生了与生效条约同样的法律效力。因此，他们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断言，即原则上，没有什么事情会阻止一个国家自同意暂时适用条约之时起提出保留。此外，据认为，可以假定提出保留的国家，不仅有意将之适用于已经生效的条约，还有意将之适用于暂时适用的条约。人们建议在草案准则中体现这一假定。也有人认为，1969 年《维也纳公约》规定了可提出保留的第十九条，没有提及暂时适用。因此，自同意暂时适用条约之时起提出保留与 1969《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将产生不一致。

274. 此外，按照一些人的理解，报告是审查了对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保留，而不是处理对条约本身的保留。据建议，最好审查对条约的保留是否可以排除或修改该条约，不仅在其生效时，而且也在其暂时适用期间。人们还指出，声明国家同意在国内法限制范围内暂时适用条约，在条约对此类限制保持沉默的情况下，可以被视为构成了保留。

275. 一些成员指出，对保留的分析仅限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第十九条，希望特别报告员将审查《公约》下的其他有关规则。也有人指出，就暂时适用提出保留引起了其他复杂但实际的问题，需要加以深入考虑，包括此类保留的形式、性质和效力。此外，一些委员认为，与暂时适用有关的保留问题不乏实际的例子，并数次提及针对多边初级商品协定提出的保留。人们还提请关注《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1459] 其中，连同它的评论意见，也包含一些有用的要点，特别是指南 2.2.1、2.2.2 和 2.6.11。建议保留问题应在暂时适用的背景下进一步审查，最好反映在准则草案中。

(c) 条约失效

276. 一些委员欢迎审视国内法对暂时适用的相关性问题。他们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研究这一问题时，侧重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一个方面，即第四十六条：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定。他们还认为报告中讨论尤科斯案的时机恰到好处，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委员会不应试图就该案作出任何结论，一方面是因为该案正在审理中，另一方面是因为，它基于的是一种特殊的条约制度。但是，若干委员指出，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国内法的分析中没有充分说明涉及的不同情况，也没有充分说明这些情况导致的法律后果。在这方面，有人表示，虽

[1459]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四章 F 节，有关评注，同上，增编 1(A/66/10/Add.1)。

然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六条是本专题的一个重要部分，但第二十七和第四十六条是一个整体，并且证明了对条约法的妥善评估离不开具有基本重要性的国内规则。为了充分评估在暂时适用方面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互作用，建议对三种不同情况予以区分。第一种情况是，暂时适用协定本身通过提到国内法而对暂时适用加以限定，在这种情况下，国内法关乎于对暂时适用协定范围的理解。问题并不在于条约是否有效，也不在于国际法或国内法孰先孰后，而是在于对条约的解释。第二种情况与第四十六条类似，即有一国认为其受该协定约束的同意因其关于缔结国际协议权限的国内法规定而失效。第三种情况与第二十七条相同，涉及的情况是，一国试图援引其国内法，以此作为不履行其国际义务的理由。一些委员强调，第一种情况往往是暂时适用问题最重要和最有争议的方面。因此，认为必须在进一步分析的基础上，在准则草案中反映这一问题。

277. 此外，若干委员认为，第二十七和第四十六条适用于暂时适用问题，也应反映在准则草案中。然而，还有意见认为，有必要分析国内法在暂时适用方面的相关性，与条约生效时予以区分，同时考虑暂时适用是否会产生其他国家所依赖的法律效力的问题。有人建议，应研究以下问题：在暂时适用的情况下，对第四十六条中“显明”这一术语是否应当考虑国家惯例，予以更灵活的解释。此外，一些委员注意到，若将同意缔约所涉及的程序保障和限制比照适用于暂时适用，就会使暂时适用制度失去意义。在许多情况下，之所以采用暂时适用，就是因为缔约宪法程序尚未完成。只有在暂时适用某条约的决定与具有基本重要性的关于缔约权限的国内规则冲突的情况下，才可能谈及失效问题。

(d) 条约因违约而终止或停止施行

278. 关于暂时适用的终止，一些委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即第六十条可适用于暂时适用，依据是暂时适用与条约生效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但是，同时也有意见认为，一国不太可能利用第六十条所设想的程序，因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提供了较为便利的替代方法。

279. 一些委员指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暗示了一种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所载的关于已生效条约的制度不同且更为灵活的机制。有人回顾，催生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外交会议在第二十五条中加入了终止条款，而不是在《公约》载入一般性终止规定。有意见认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设立了一种专门的途径，一国可借此自行终止其暂时适用条约的义务。在这方面，至少在终止方面，暂时适用构成了一项完备的制度。但是，也有人注意到，第六十条不同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其他终止规则，与暂时适用也是相关的，因为这两条条款发生作用的方式不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会终止条约在通知终止国与各被通知国的关系中的任何效力，第六十条则可被用作仅在受影响国和违约国之间停止或终止暂时适用条约的依据。

280. 关于对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六十条的关系的分析，有人回顾称，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了条约生效后发生重大违约的条件。有人指出，如

此一来，特别报告员本应讨论的问题是，对暂时适用的条约的重大违约是否会在与第六十条规定相同的情况下发生。此外，有人注意到，报告并没有区分终止条约本身和终止暂时适用，终止暂时适用会导致第六十条所规定的停止施行条约。结果是，以下问题没有得到讨论：对暂时适用的条约的重大违约是否会使缔约方不仅可以将违约作为停止暂时适用条约的依据，还可将其作为终止条约本身的依据？有人建议，应以国家实践为基础对第二十五条和第六十条作进一步阐述，以拟订出既反映终止问题又反映停止施行问题的准则草案，说明各缔约方之间的关系将如何受到影响。

281. 此外，关于何种违约构成第六十条第三款所指的重大违约的问题，有人指出，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对被视为必要条款的轻微违反也可构成重大违约，这一结论并不完全正确。有人提请注意近期的一项裁决，一个仲裁庭在该裁决中认定，只有在违约行为妨碍了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情况下，方能以重大违约为由终止条约。但是，有人建议，应当研究在暂时适用的情况下是否应以更灵活的方式解释第六十条所载的“重大违约”这一术语。此外，有意见认为，在暂时适用的情况下，不可能谈及重大违约，只能谈及未履行条约义务，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六十条规定的重大违约的效果并不适用，因为在这一时刻并不存在契约式条约关系。还有意见认为，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其他形式的终止之间的关系也是值得审议的内容。

(e) 国家继承、国家责任及发生敌对行为问题

282. 一些委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虽然关于国家继承的第四次报告所载的资料具有重要意义，但为本专题的目的，没有必要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讨论。不过，其他一些委员提请注意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的有关条款，这些条款将条约的性质和特征纳入了考虑，尤其是考虑了所涉条约是属于双边协定，还是属于开放性或封闭性多边条约，以及是否生效等因素。还有人建议，对国家惯例进行研究将不乏益处。此外，一些委员支持在准则草案中论及继承问题。

(f) 准则草案 10

283. 关于准则草案 10，一些委员注意到该准则立足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条，因此其本身并不存在争议。其他委员认为，需要扩大该准则草案的范围，以便将以下情况考虑在内，即暂时适用条约的协定因提及国内法而限制了暂时适用的情况。

284. 然而，一些委员对该准则草案的内容没有在报告中得到充分证实表示遗憾。例如，以下问题尚不明确：该准则草案是否反映了第二十七条所载规定，即一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该准则草案是否涉及国内法中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条款，一如提及第四十六条之处似乎表明的。一些委员指出，该准则草案可被理解为暗示国内法总是无关的，忽视了以下事实，即国家可通过提及国内法来限制对条约的暂时适用。这与第二十七条所载的不得援引国内法的规定不同，有人认为该准则草案必须反映这一问题。还有意见认

为，应在准则草案中进一步阐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六条，仅在一不妨碍条款中提及该条是不够的。因此，该准则草案应当论及类似第二十七条的情况，又论及类似第四十六条的情况。

285. 一些委员认为，准则草案 10 试图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某些条款纳入准则草案，而更为适宜的做法可能是，拟订一条一般性准则，指明除非暂时适用协定不允许，否则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条款，只要是相关的，即可适用于暂时适用条约的情况。

(g) 关于条约适用的国际组织惯例

286. 若干委员认为报告中关于国际组织惯例的资料颇有意义。鼓励特别报告员扩充关于区域组织特别是关于非洲联盟的章节，确保采取更具包容性的方法。但也有委员注意到，尚不清楚能从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中得出哪些结论。其他委员认为，所提供的资料与更好地理解国家惯例这一目标相关。还有人指出，报告中讨论了两种非常不同的惯例形式。一些委员认为，虽然关于登记、交存和公布条约所涉及的惯例的资料似乎与本专题无关，但是，一些条约的缔约方为一组织，关于此类条约的资料即具有高度相关性。应当对后一类情况作进一步阐述。在这一方面，一些委员呼吁对以下两种情况进行深入的比较研究：一种情况为涉及各国的条约的暂时适用，另一种情况为涉及国际组织的条约的暂时适用。

287. 有人提议，应建议修正秘书处在登记和保存职能方面的条例和手册，对此，一些委员提出质疑，认为该事项不属于本专题的范围。虽然有意见认为，这种修正是有价值的，但也有人建议在较后阶段再审议这一问题。

(h) 今后的工作

288. 关于本专题今后的工作，有人建议，为深入理解本专题，必须对规定暂时适用的条款作出详尽讨论。有人注意到，与本专题有关的国家惯例似乎很多，对有关的条约条款进行比较分析可能有助于理解暂时适用，以及暂时适用与充分适用条约之间的关系。另外有人指出，若能比较各协议中规定暂时适用应满足国内法条件的条款，将会尤为有用。

289. 有意见认为，对于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其他规定的关系问题，已经进行了分析，今后的工作还应就这些分析得出结论。还有人建议，应在今后的报告中研究各国作出的暂时适用条约的解释性声明以及宣称不暂时适用条约的声明的问题。

290. 特别报告员提议，应研究维护个人权利的条约的适用问题，对此，有意见认为，应考虑国家惯例，极其谨慎地处理这一事项。

291. 若干委员对特别报告员准备编写示范条款表示欢迎。但是，也有人提醒，不应试图分析每项条款的含义，这会影响各国在现有条约中已经赋予此类条款的含义。还有人指出，拟订一份示范条款的指示性清单可能更为适宜。

3. 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性意见

292. 特别报告员回顾称，早在委员会刚开始审议本专题之时，大多数委员就已经强调，有必要审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与其他条款的关系。一些委员说明了他们认为与此目的相关的条款，包括第四十六和第六十条。当时认为，这种分析有助于更清楚地理解暂时适用制度。特别报告员正是以此为基础编写了第四次报告。他表示，将在第五次报告中完成这一工作，他可能在该次报告中论及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关于条约与第三国的第三十四条的关系。他不打算为研究的每一条《公约》条款都提出一条准则草案，但他强调，这些报告作为一个整体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哪些条款与暂时适用制度最为相关，并最终说明施行第二十五条的更广泛的背景。

29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若干委员强调了本专题对各国的实用价值。他同意，应当系统地处理本专题，但他认为在拟订本专题的过程中必须考虑并反映各国的意见和具体提议。

294. 特别报告员不同意第二十五条可构成一项完备制度的意见，因为这一论点可能对国际法普遍性的概念产生不利影响，并限制已确认的暂时适用所具备的法律效力。委员会不应将本专题作为特别法处理。如果确认条约在被暂时适用时与生效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这一点曾得到承认)，则必须确认在具体情况下适用的一般性国际法规则，从而向各国提供指导。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感兴趣的提议是，拟订一条一般性准则草案，规定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比照适用于暂时适用的条约。

295.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在审议本专题时，曾允许通过类比得出结论，他说这是由于惯例缺少或不得而知。这种方法并不罕见。

296. 特别报告员完全同意，对规定暂时适用的条约进行比较分析会有所裨益，但他回顾，自己在获取相关资料的过程中遇有许多困难。他详细介绍了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在这方面提供的资料的作用。他解释称，条约科不得不开发一个专门的工具来搜索识别包含暂时适用条款的条约，但他澄清说，这种资料并不对外界用户开放。他同时强调，由于《条约汇编》搜索条件的局限，要想识别出暂时适用方面的所有行动是非常困难的。第四次报告所载资料的附加值在于，这些资料证明有许多条约显然包含了暂时适用条款，并载有暂时适用方面的各种行动；与此同时，这些资料也显示了获取此类资料的难度。这就是为什么一直无法掌握有关这一主题的惯例情况的原因。

297. 特别报告员进而强调，委员会似乎忽视了以下事实，即条约登记条例、《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1460] 以及条约法与惯例手册[1461] 不是在第二十五条所

[1460] 可查阅 www.un.org/law/repertory。

建立的法律制度，而是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诞生之前就存在的标准基础上制定的。这对各国的惯例产生了影响，因为各国在提到暂时适用时是以这些文件作为指引的。此外，条约科应各国请求向其提供的建议也遵循这些标准，从而有可能对各国产生误导。因此，国家惯例很可能偏离第二十五条所建立的法律制度。

298. 关于反映区域组织惯例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同意，有必要扩充这一章节以加入非洲联盟的资料。

299. 关于保留方面的讨论，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在辩论和研究中均未见过任何条款明确论及拟订一项关于暂时适用的保留的可能性。虽然辩论期间提到的一些例子值得进一步研究，但他认为其他例子本身不属于保留。他还重申，关于保留的指南没有提到暂时适用，而准则 2.2.2 的评注第(5)段只是模糊地谈到了这一问题，将之视作一种假设的可能性，而没有提到这方面的任何惯例。

300. 特别报告员重申，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七和第四十六条在提及各国的国内法时其实提到了两个不同的方面，但这两条产生了一种互补的制度。他随之赞同一些委员提出的在准则草案中反映第二十七和第四十六条的意见，并指出这就是他编写准则草案 10 的意图所在。此外，他还同意，今后的准则草案应论及以下这种情况，即暂时适用条约的协定因提及国内法而限制了暂时适用的情况。

[1461] 《条约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2.V.1)；《多边条约最后条款—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4.V.3)，和《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惯例摘要》(ST/LEG/7/Rev.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V.15)。

第十三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委员会请秘书处就委员会议程上的两个专题编写研究报告

301. 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第 3303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说明以何方式和方法能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容易获得。备忘录将调查习惯国际法的证据的现状，并提出改进建议。

302. 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第 334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分析与过去 20 年向秘书长交存或登记的对暂时适用作了规定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有关的国家实践，包括与这些条约有关的条约行动。

B.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303. 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第 3300 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本届会议规划组。

304. 规划组举行了 4 次会议。规划组收到的文件有：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专题摘要 H 节；A/71/6(Prog.6)号文件，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6, 法律事务；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70/236 号决议；和大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70/118 号决议。

305. 规划组在 2016 年 6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注意到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A/71/6)方案 6(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1.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306. 在 2016 年 6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规划组决定为本届会议重新设立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担任主席。在规划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就五年期的工作向规划组提交了报告。

307. 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在本五年期内已经建议将下列两个专题纳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a) 危害人类罪；(b) 强行法。这两个专题已经在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中，是分别于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 年)[1462] 和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 年)[1463] 纳入的。

308.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将下列专题纳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

[1462]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69 段和附件 B。

[1463]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268 段和附件。